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6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6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95,018,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13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20,178,2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3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2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74,840,2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7773%。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拟签署 < 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40,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9%;反对票 5,478,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402,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658%;反对票 5,478,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3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40,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9%;反对票 5,478,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402,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658%;反对票 5,478,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3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审议《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94,608,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票 409,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7,470,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739%;反对票 409,7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526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40,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9%;反对票 5,478,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402,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658%;反对票 5,478,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3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3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9%;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393,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542%;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4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3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9%;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393,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542%;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4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3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9%;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393,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542%;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4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3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9%;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393,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542%;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4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3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9%;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393,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542%;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4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3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9%;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393,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542%;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4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07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651,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3%;反对票 5,367,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9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513,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1082%;反对票 5,367,4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891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3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9%;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393,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542%;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4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3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9%;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393,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542%;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4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3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9%;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393,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542%;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4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3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9%;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393,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542%;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4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651,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3%;反对票 5,367,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9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513,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1082%;反对票 5,367,4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891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93,317,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5%;反对票 1,701,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6,179,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8158%;反对票 1,701,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18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3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9%;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393,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542%;反对票 5,487,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4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 审议《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93,336,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1%;反对票 1,681,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6,198,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8406%;反对票 1,68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159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89,540,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9%;反对票 5,478,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2,402,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9658%;反对票 5,478,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3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2. 审议《关于南昌液化石油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其中同意票 76,2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20%;反对票 1,680,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8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76,200,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8420%;反对票 1,680,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158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3.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5,018,510 股,其中同意票 871,657,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99%;反对票 23,3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80,710 股,同意票 54,519,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0043%;反对票 23,3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9.995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16;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债券代码:128088;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转股价格:105.79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5.2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15.2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 号”文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520 万张;

(二)发行规模:15.2 亿元;

(三)票面金额:100.00 元 / 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五)可转债存续期限: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六)转股起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七)转股价格:105.79 元 / 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深南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25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149.25 元 / 股调整为 105.7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4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4: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其他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任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754,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4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9,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355,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6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5,754,2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9,7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00,428 股的 99.8252%;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4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宏继　韩洪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

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怀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8,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21%;董事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2,8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9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8,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21%;副总经理曹章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2,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81%;副总经理左小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2,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30%;副总经理王洪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6,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9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及公司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获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张怀斌先生、杜燕女士、邹春中先生、曹章保先生、左小鹏先生、王洪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 837,200 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105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洪斌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5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54%;左小鹏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5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58%;曹章保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3,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45%;杜燕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2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3%;张怀斌、邹春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怀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0	0.0921%	其他方式取得:728,000 股
杜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	0.0092%	其他方式取得:72,800 股
邹春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0	0.0921%	其他方式